

已废止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食药监〔2014〕86号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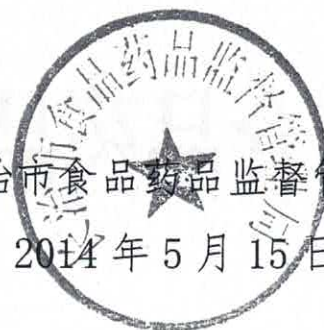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稽查队：

根据《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市局食品流通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联系。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15日



联亚所（晋大）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规范我市食品摊贩的经营行为,根据《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长治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摆摊设点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摊贩包括餐饮服务类和非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

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是指即时制作加工、销售食品并向消费者提供消费场所及设施的食品摊贩。

第三条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实行登记制度。全市范围内的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摊贩登记证》,未经登记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摊贩应当在固定区域内经营固定品种食品,在不同区域经营应当分别申领《食品摊贩登记证》。变更经营区域、新增经营品种应当重新申领《食品摊贩登记证》。

第四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指导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等工作。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局”）负责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和日常监管工作。县局及派出机构的职责和分工由县局具体制定。

第五条 食品摊贩不得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和省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的食品以及乳制品、酒类等须产业政策审批的食品。

第六条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产品应当在登记的固定区域内销售。

非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经营预包装食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查食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净含量、许可证编号、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基本信息。

非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散装食品（无执行标准食品除外）应当在最小陈列包装上注明食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净含量、许可证编号、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在销售标签上注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非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无执行标准的散装食品为终端食品的，应当即时加工即时销售，在生产加工记录和销售标

签上注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基本信息。

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应当严格执行即时加工即时销售的原则从事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再次进入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进行再次销售。

第七条 食品摊贩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八条 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承担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经营的食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并应具备下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必备条件：

（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和规定的时段内生产经营；

（二）食品制售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保持清洁；

（三）食品、食品原辅材料干净、卫生、无毒、无害；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五）进行凉菜配制、裱花操作的应当设立独立的相对密闭的操作空间。

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二）切配、制作、盛装食品的刀、案、容器等设施设备应当清洗、消毒；

(三) 提供安全卫生的餐具、饮具;

(四) 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

(五) 具有清洁用水和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施。

第九条 食品摊贩购进和使用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实行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制度,相关票据、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条 食品摊贩申请登记,应当向其所在地县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允许在固定区域、规定时间段生产经营食品的证明材料;

(二) 食品摊贩登记申请书;

(三)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证明;

(四) 生产经营范围说明;

(五) 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卫生设施、工具清单;

(六) 有生产加工行为的提交食品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 食品安全承诺书;

(八)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需要的其它资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许可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摊贩登记证》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

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食品摊贩登记审查分为资料审查和现场确认。

食品摊贩经营者提交登记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收资料的决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摊贩登记证》。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登记证有效期为1年。临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摊贩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期限确定登记证有效期。

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应当在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的县局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四条 县局应将食品摊贩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材料、整改报告及许可证复印件等原始材料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为该摊贩登记注销后2年。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取得《食品摊贩登记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食品摊贩登记证》应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摆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县局要按当地政府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摊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局要对食品摊贩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对从业人

员开展年度教育培训服务，提高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法制意识能力。

第十八条 县局及其派出机构要定期开展对食品摊贩业主的警示约谈，引导其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对违法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参照《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中法律责任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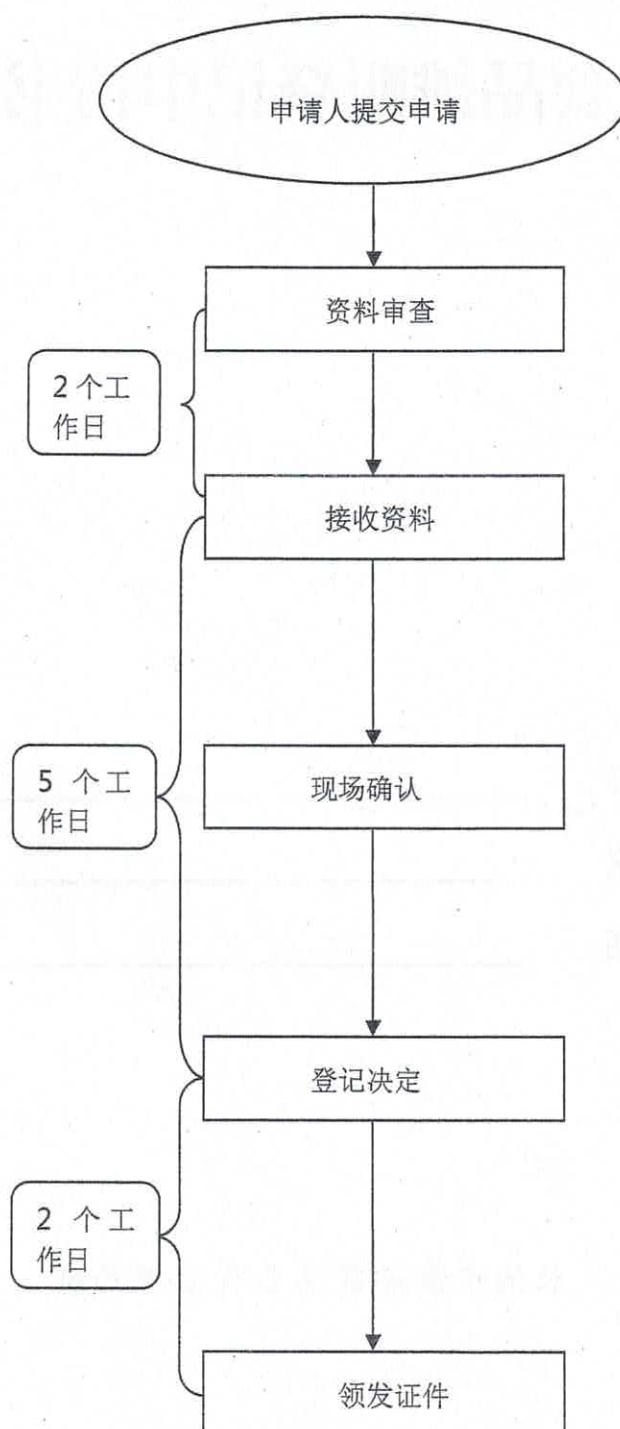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食品摊贩登记流程图
 2. 食品摊贩登记申请书
 3. 《食品摊贩登记证》（样本）
 4. 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1

长治市食品摊贩登记流程图



附件 2

食品摊贩登记申请书

摊 位 名 称

负责人/业主

申 请 日 期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食品摊贩登记基本情况						
摊位名称						
地 址						
业 主		业主手机				
从业人员数		应体检人数				
就餐座位数		经营类别	餐饮服务类 () 非餐饮服务类 ()			
经营范围						
备 注						
从业人员健康培训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岗位	健康 情况	培训 情况	备注

与食品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设施、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保 证 申 明

申请人保证：

1、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本人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食品摊贩登记申请书所附材料： （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允许在固定区域、规定时间段生产经营食品的证明材料； （二）食品摊贩登记申请书；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及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证明； （四）生产经营范围说明书； （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卫生设施、工具清单； （六）有生产加工行为的提交食品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食品安全承诺书； （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需要的其它资料。	
资料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现场确认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机关审批意见： 机关负责人签字： 日期：	
登记证号	
备注	

食品摊贩登记证

长食摊登记证字：

登记机关：

(章)

年 月 日

摊位名称：

负责人（或业主）：

地址：

类别：

登记范围：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 4

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食品摊贩提供者应取得有效“食品摊贩登记证”后方可营业，并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二、食品摊贩提供者必须将“食品摊贩登记证”摆放于摊位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上岗前和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健康检查，体检合格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业。发现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聘用或调离岗位。

四、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五、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上岗前和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掌握本职工作必须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要求，培训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从业。否则不得聘用或调离岗位。

六、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餐具清洗消毒应按除渣、洗涤剂溶液清洗、清水冲洗、消毒、保洁程序进行。应配备 3 份水，保证

清洗消毒质量。食品摊贩应保证直接接触食品的工用具、容器及工作台面清洁卫生，并配备有必要的防尘设施。

七、生产经营购进的食品、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必须查验并索取销售者或市场管理者相关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单等资质证明，保健食品批件等复印件，并标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是定点屠宰并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建立采购台帐，保存发票、收据、供货清单、信誉卡等购物凭证。与定点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

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工作衣帽整洁，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工作衣帽、勤洗澡理发。

九、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及时处理各种污物、垃圾。有防尘、防蝇等措施并保证使用。

十、设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举报电话，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工作，对每起投诉举报要认真记录并及时处理。对重要案件和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12331